

别信!你有疫情国家入境记录

警方:这是电信诈骗新套路

日前,家住宝山大华的顾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某省防疫部门的电话,对方称顾女士的护照最近有从疫情重点国家入境的记录,要顾女士速与哈尔滨市公安局联系。当前防疫为重,顾女士也不敢怠慢,当即拨打对方提供的电话,然而却一步步陷入电信诈骗的套路。正当顾女士准备给对方汇款时,大华新村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进行了劝阻。

3月19日15时许,宝山公安分局大华新村派出所接上海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指令称,真大路某

小区居民顾女士可能遭遇诈骗电话,请民警迅速到场核实。接到指令后,大华新村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顾女士住所,并多次拨打顾女士电话,对方始终处于关机状态,后民警联系上了顾女士的丈夫,了解到顾女士前不久刚生完小孩,目前在家坐月子,此时应该在家。可等民警来到顾女士家门口时,门铃却久按无应答。民警立即下楼找物业安保了解情况,并再次拨通顾女士丈夫的电话,顾女士丈夫向民警透露,家中除了顾女士外,自己母亲应该也在

家中。民警再次上楼按门铃,房门打开了,开门的是一个60岁左右的阿姨,非常神秘地示意民警动作要轻些,称自己的儿媳在卧室给办案民警打电话。民警一听,立即冲进屋内,发现顾女士正拿着手机视频通话,并准备转账。民警冲上前一把夺过手机。“钱转了吗?”“没有,你是谁呀?”“我是大华新村派出所民警。”“那边也是民警,他们就要冻结我账户。”“我是真警察,他们是假警察,是骗子!对方是不是在视频出示警

官证,是不是说你涉嫌洗钱,要冻结银行卡上的资金……”经过民警一系列的未卜先知的提问,顾女士这才如梦初醒。

据了解,3月19日下午,顾女士接到自称某省防疫部门的电话,说自己的身份证被他人冒用,顾女士的护照有从疫情重点国家入境记录,要立即电话联系哈尔滨警方配合调查。待顾女士电话与所谓的“哈尔滨警方”联系,并解释自己最近没有从疫情重点国家入境,对方说她的身份证被人冒用,涉嫌洗钱犯罪,

需要将她所有银行卡钱款转移至“安全账户”并配合调查,就在顾女士准备按照对方指令操作汇款时,幸好民警及时赶到。事后顾女士全家给大华新村派出所写了封感谢信,感谢民警帮她保住了十多万元积蓄。如果不是民警及时劝阻,后果不堪设想。

【警方提示】
凡是要求将钱转入“安全账户”的,都是诈骗。如有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应立即报警。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魏雨生

用别人的房为自己赚钱 男子空手套白狼终落网

俗话说生财有道,做生意应诚实守信,可却有不法分子想着空手套白狼,把不属于自己的房产假借转卖他人诈骗钱财。日前,黄浦警方通过缜密侦查,破获了这样一起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戴某。

2019年10月,黄浦区肇周路上一家房产中介的工作人员张先生,来到老西门派出所报案,称有个叫戴某的客户自称要将房屋出售,可他在收取了张先生5万元人民币定金后,就失去了联系。待张先生上门核实,才发现戴某并不是房主,真正的房主另有他人,这才得知上当受骗。

警方对案件展开侦查,可戴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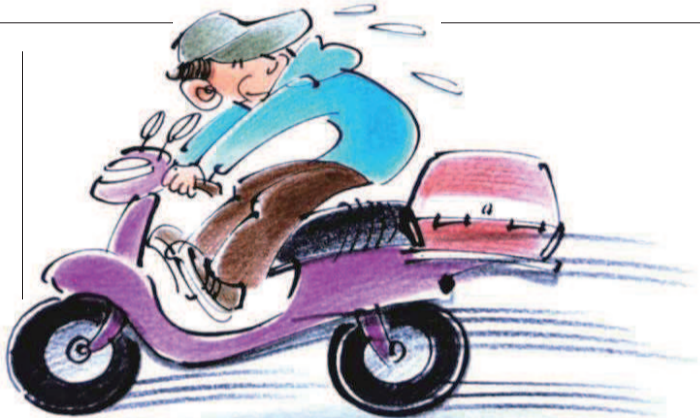
在诈骗得手后却销声匿迹,躲藏了起来。疫情期间,以为躲过了警方追踪的戴某,淡定地过起“正常人”的生活。然而办案民警并没有就此放弃,经过循线追踪,3月18日,民警在戴某的暂住地将其捉拿归案。

经审讯,戴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原来,戴某在案发前是永年路一处出租房屋的租户。一次和房主潘先生闲聊的过程中,戴某得知其有意出售该房屋,戴某便提出要优先购买。随后他先找到了顺昌路上一家房屋中介,告诉工作人员此事,称自己可以帮忙让房东将房屋出售给他们,并收取了3万元好处费。

可事情并没办成,钱却在几天之后被戴某挥霍殆尽。就在这时,戴某又找到肇周路上的另一家房屋中介,打听到房屋市场价为175万元,比前一家中介报价高出20多万,戴某打算趁机赚取差价。于是,戴某私自伪造了一份房主将房屋转售给自己的协议书,随后和该中介工作人员张先生谈妥,以163万元的价格将房屋转售,约定由自己收取差价,同时还收取了张先生的5万元定金。戴某将其中3万元归还给前一家中介后,又把剩余的2万元挥霍一空,眼看事情就要败露,戴某选择了“人间蒸发”。

目前,犯罪嫌疑人戴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黄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记者 江跃中



孙绍波 画

晨练时忘拔钥匙 钓鱼人顺手牵车

市民黄先生爱好晨钓,年初的一天清晨,他在光复西路某绿地附近钓鱼时,电动自行车被盗了。还好他及时报警,普陀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将涉嫌盗窃黄先生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并追回被盗车辆。

1月5日,市民黄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长风新村派出所报案称,他于当日凌晨4时许,驾驶着自己的电动自行车,来到光复西路某绿地附近钓鱼。熄火后,他把钥匙插入后备箱取用具,忘拔下来,便直接去钓鱼了。早上7时40分许,钓完鱼后,他才发现自己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

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很快发现一名可疑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循线追踪,民警逐步掌握了可疑男子的身份信息和活动范围,并在长宁区某居民小区的车棚里找到了黄

先生被盗的车辆。

3月17日,民警在定西路某商铺内将涉嫌盗窃黄先生电动自行车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到案后,李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原来,李某也常在清晨至光复西路附近跑步锻炼身体。当天,他和往常一样去晨练,当跑到某绿地时,发现路边停着的一辆电动自行车上插着钥匙,观察附近没人后,其一时头脑发热,将电动自行车盗走。之后,他知道民警找到了他偷来的电动自行车,以为事情就这样过去了,没想到的是,他刚恢复上班,就被民警抓获。

3月18日,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记者 江跃中

午餐配送员向独居老人下手 盗老人多张银行卡取走4万元

午餐的送餐员。据吕某交代,自2月中旬起,家住邯郸路某小区的袁老伯因为购物不便,开始从他服务的餐饮公司订购午餐送餐服务,每天中午他都会将午餐送到袁老伯家中。

送了一段时间后,他起了歹念,除了每天送餐上门外,还经常在非工作时间主动上门与袁老伯拉家常、帮他跑腿,企图在获取老人信任后占些便宜。袁老伯果然相信了这个看上去很热情的小伙子,委托他拿自己的银行卡前往银行取款。吕某用袁老伯的卡在ATM机上提取

5000元现金后据为己有,回来后对老人谎称该卡没有取款功能,并没有取到钱。袁老伯信以为真,并未查询卡内余额。见老人好骗,吕某更加萌发贪念,多次利用上门的机会盗取老人其他银行卡,利用这些银行卡的密码都是同一个的漏洞,多次取走卡内存款,截至案发,共计盗取近4万元存款。

目前,犯罪嫌疑人吕某已被杨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讯员 张梦凯
本报记者 孙云

前夫欲独吞动迁款,法院判母女得三分之二

刘女士、张某原系夫妻关系。两人于1999年1月结婚,婚后刘女士的户口迁入了张某承租的公房,2000年2月,两人生下一女小张。婚后张某因沉迷于赌博不能自拔,导致夫妻感情最终破裂。

2008年11月,上海某区人民法院判决刘女士和张某离婚,小张由刘女士抚养,张某给付孩子抚养费每月800元,直至孩子十八周岁为止。离婚后,刘女士即带着孩子搬出系争房屋,一直在外租房居住,刘女士一边工作一边抚养孩子,生活十分不易。张某却对孩子从来不管不问,对法院判决确定的给付抚养费义务概不履行。

2018年4月,系争房屋被征收拆迁。征

收时,系争房屋有张某、刘女士和女儿小张共三人的户口在册。张某作为系争房屋的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张某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共计人民币620万余元。刘女士得知情况后即找到张某,还没等刘女士表达清楚来意,张某便先声夺人,口口声声说道:“房子是我父母留下来的,房屋拆迁和你们娘俩没有任何关系,想要拆迁补偿款,休想。”哪怕是刘女士作出让步,提出动迁款大部分给张某,自己和孩子少要一点钱,张某也坚决不肯答应。

万般无奈的刘女士经过他人介绍找到了我咨询。我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刘女士和女儿小张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同

住人,当然享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应该由三人均分。公房拆迁时同住人的认定一般把握三个要点,即户籍登记在系争房屋内、(截至征收时)在系争房屋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他处无房。本案截至征收决定时,刘女士和女儿小张虽未住在系争房屋居住,但其原因是刘女士和张某已经离婚,无法也不可能住在系争房屋居住。

根据相关法规,在被拆迁公有居住房屋处有本市常住户口,因家庭矛盾、居住困难等原因在外借房居住,他处也未取得福利性房屋的,符合以上情况之一视为同住人。由此可见,这一特殊情况并不影响刘女士和小张的公房同住人资格,况且目前刘女士和女

儿租房居住,有迫切的住房需求。至于动迁利益分割份额的多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一般情况下,承租人和同住人是均分的。因此,本案刘女士和女儿将会拿到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的三分之二。

后来刘女士和小张委托我代理诉讼维权,要求法院依法分割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本案的走向和判决结果完全符合我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最终法院判决410万元征收补偿款归两原告所有,案件以两名原告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下午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